

宣恩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关于为裁员企业提供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绿色通道服务的通知

宣恩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：

为快速妥善处理因裁员引发的争议，公正、及时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，提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质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为裁员企业（有裁员意向的企业）提供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绿色通道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细化服务内容

（一）提前介入。根据恩施州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平台预警信息，对有裁员意向的企业提前介入。对裁员可能引发的劳动争议风险隐患提前排查，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，实现矛盾苗头早发现，早防范，早处理，争取把问题和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，化解在基层。

（二）快速立案。对企业因实施裁员引发的劳动争议，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的，通过“一站式”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快速受理。对符合立案条件的，一个工作日内立案，并一次性送达仲裁文书。最先接待的工作人员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仲裁需要提交的材料及

有关事项。对不属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的争议，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处理，并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。

（三）全程调解。引导当事人通过协商、调解方式解决争议。各级仲裁机构立案前，引导当事人调解，并向双方当事人发送《调解建议书》，建议当事人到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，柔性化解矛盾纠纷。立案后，向双方当事人发送《征询调解意见书》，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，通过“人社+工会”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室先行调解，对争议达成协议的，出具仲裁调解书。

（四）速裁快结。对进入绿色通道，双方当事人同意放弃答辩期的案件，应在立案后3日内安排开庭审理，缩短结案周期。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速裁庭要适用简易程序处理，符合终局裁决的案件实行终局裁决。裁决先予执行的，应及时向人民法院移送相关材料。

二、优化庭审方式

（一）开展流动仲裁，上门服务。各级仲裁机构要走进裁员企业（有裁员意向的企业），开展上门服务，减少劳动纠纷双方当事人维权成本。通过现场庭审、以案释法方式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宣讲法律法规，指导裁员企业（有裁员意向的企业）规范用工，建立企业调解委员会。

（二）提供线上仲裁服务。当事人无法到庭参加庭审活动，将劳动争议案件由“线下”转移到“线上”，在线立案、调解、开庭、文书送达，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不需跑腿，降低维权成本。

三、强化协同机制

(一) 加强调裁衔接。各级仲裁机构要积极引导裁员企业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劳动争议，指导各调解组织积极参与争议调解工作，及时发出调解建议书或者仲裁建议书。对部分疑难重大调解案件提前介入，协助调解，落实调解建议、委托调解、调解书仲裁审查三项制度。

(二) 加强裁审衔接。各级仲裁机构要加强与人民法院沟通联系，建立定期联席会议、案件信息交流、联合业务培训等制度，形成类案指导口径，统一裁审法律适用标准，实现裁审衔接机制长效化、受理范围一致化、审理标准统一化。

(三) 加强调诉衔接。对追索劳动报酬、经济补偿等适宜调解的纠纷，先行通过诉前调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。依法落实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和支付令制度。推进劳动人事争议“总对总”在线诉调对接，开展全流程在线委派委托调解、音视频调解、申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等工作。

宣恩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3年7月6日



